



书桌散墨

□王慧琪

好诗人会讲故事

讲故事这几年是个热词。都在讨论如何从各方面讲好故事。会讲故事的人因此受到关注,甚至成为网红。

平时偶尔读点诗,我就在想:诗要不要讲故事呢?一般情况下诗好像不讲故事,讲故事通常是电影、电视剧、小说干的事。诗只要把那道叫做想象的彩虹桥建好,再找一些冷不丁的意象群,让它们彼此间发生关联(当然也可以混搭),一定要出奇制胜,打它个措手不及。诗人常常就是这么干的。按正常规矩出牌那就不叫诗,手里捏着的那只“猴子”(也叫王)隐藏得越深越好,甩出来的时候得举座震惊。好了,祝贺你,这首诗成了。

但这样的诗可能会奏一时之效,逡巡而出的意象的确确实让人醉神迷,可等放了放,回过头来再想,似乎已大雪无痕,不记得那诗里都说了啥。从这个意义上寻思,我倒希望诗里稍稍有点故事,哪怕后来具体的诗句记不住了,但诗中所述之故事却雁过留声,在大脑的荧屏上留下了影像。

说几个具体的例子吧。诗人金偶今年2月份(或更早)像是去了一趟湘西,行走途中用手机给朋友圈发了一组诗,印象较深的有《谒沈从文先生墓》《朱砂》等。而其中一首《芭寨的孩子》讲了一个很不错的故事。故事中那个羞羞的女孩,让我们看到了湘西的古朴与醇美。好性情的金偶把阅读者当作听故事的孩子,满脸慈蔼又特别认真地讲了他的一次路遇:“去苗寨的路上/看到三五成群的孩子/站在道路拐角的地方/唱着他们的歌曲/每个孩子的的手上都有手编的蝴蝶/当地的朋友提示我们/不要随便给他们钱/不能培养他们不劳而获的习惯/但可以花一元钱买他们编的蝴蝶/要让他们意识到尊严/我看到一个羞羞的女孩/个子很矮,没有唱歌/不当地揉揉着竹叶做成的蝴蝶/我悄悄地给她十元钱/她开心地把手中的蝴蝶都给了我/一路小跑离开了/”



书评

□顾维萍

故事里的玉兰芬芳——读王玉兰的小说集《大沪庄》



记得当初拿到王玉兰送给我的长篇小说《沈小菊》时,我首先对她的自我介绍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王玉兰,笔名阿紫,1966年生,江苏兴化人,江山文学网江南烟雨社团名誉社长。自幼喜欢文学,高考落榜后,做过农民工,玩过大桥,卖过服装,年已五十,一事无成。唯有对文字,一往情深。”就是这样一位年过五十的乡间女子,正如有人在给她写的序中所说:“王玉兰的写作属于偶然兴起,但很快便能进入状态,赢得意外成功,却是有理可循的。她自小喜欢文学,作文写得很好,高中念的也是文科,具备着写作的‘先天’条件;高考落榜后,她做过农民工,搞过运输,卖过服

我记得她碎玉一样的牙齿很白/笑起来活脱脱就是我女儿的样子/离开苗寨快一个月了/那些孩子的歌声还时常闪现在我的睡眠/像幽灵一样。”

一首诗全在这里了。诗人的故事讲完了。有过旅游经验的,恐怕都碰到过这样的场景。你不妨也设想一下,在这样的场景面前你会逗吗?你会关注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孩“碎玉一样洁白的牙齿”吗?你会把这样的路遇写成一首诗给你的朋友吗?我当然无从知道这些提问在一个相对的人数群里会是怎样的结果。但我知道的是我自己,得老实承认,我做不到。而我的好兄弟诗人金偶却做得到,他有一颗孩子般纯美的心,他被人世间所有的单纯与美善一次次打动又一次次呈奉他赤子的真情。写真情也就无需卖弄,无需炫技,他选择讲故事的方式舒缓而平地娓娓道来。

那个“羞羞的女孩”是一幅白描,淡淡的,却又浓浓的(诗人描述中倾注的那份情感,谓之液)——个子很矮,没有唱歌(有别于人群中其他的孩子),不安地搓揉手中的蝴蝶(此处的“不安”照应前述的“羞涩”),“悄悄给她十元钱(“悄悄”在这里保护了她的“羞涩”),“她开心地把手中的蝴蝶都给了我”(倾囊而出,表现了那个女孩的纯洁无瑕)。“笑起来活脱脱就是我女儿的样子”,此一句可视为全诗(这个故事)最光彩照人的一处亮点。诗人把笔下的人物一下子同我们每个人都拉近了,感觉她就是我们大家的女儿。心中的暖意在一瞬间腾空袭来。

再来看格风的一首诗。格风是一位资历不浅的媒体人。早年做过剧团编剧,在诗坛也曾名噪一时。歇了些年头,近又卷土重来,且有点旋风四起的意思,写得很猛。不久前他有一首《纪念白球鞋》,是写少时的经历,讲了一则独特而充满情趣的故事,听的人分明感到了他其实是想对岁月说点什么——“……上

课铃声和我饥饿的胃/在轧花厂对面的蔬菜小学/我逃了两堂课/一口气跑到镇北老营/登上师部一座废弃了的瞭望塔/芦苇滩之外的旷野/水渠,田埂,稻草人/电线杆上歇着麻雀/……我数了数地平线上的几棵烟囱/又数了数九龙头口的九条细流/朝塔吊下杂草丛生的干沟/撒了泡尿/然后下来/被二呆子告到老师那里//老师赵德,笑靥如花,人见人怕/无锡来的女知青/她罚我背书/背完孔乙己天就黑了/她要我接着背/纪念白求恩/白求恩是加拿大共产党员/我哭了/脑袋嗡嗡的/仿佛又回到呜呜作响的破铁架上/对岸砖瓦厂的船队/运送着夕阳/西南方向一条老街/密匝匝的屋顶升起白烟/我知道那里的西街大药房/幽暗的后堂/木结构楼梯的拐角处/鹿草人头戴瓜皮帽的旧照片/那是我切切的父亲/我的注意力/很难集中到白求恩身上//学校已空无一人/我看见一双白色的脚朝我走来/熟悉的花露水的气味/是赵德/我脖子扭向窗外/眼睛斜向她脚上的鞋/她的鞋很白,窗外黑了/她卷起课本/拍拍我的头说不用背啦/以后记住/一个是穿长衫的先生/还有一个不远万里来到中国/你回去吧/我完全听不懂//后来赵老师离开了蔬菜小学//从此音讯全无//为了遇见穿长衫的先生/我在垃圾堆上/细数捡破烂的零钱/十岁生日那天/给自己买了一双白色球鞋……”

格风的这个故事比金偶说的故事,读起来不是有点绕?好几根叙事的线交织在了一起,放电影似的,一会儿切入一会儿切出,此场景又跳到彼场景。将一将,其实也还脉脉清楚。先说了选课,爬到瞭望塔上看风景,撒了泡尿下来,被同学告发;继之说了被“笑靥如花”的赵老师罚背书,背了《孔乙己》再背《纪念白球鞋》,脑子里开了跑马场,闪出“舰队”“西街大药房”“奶奶的父亲的旧照片”等一些早已熟捻的画面;接下来又转回现场;花

格泼辣,爱打抱不平又能总让结局圆满,其叙述语言朴实通俗,情节设置跌宕有致,刻划生动的细腻、朴实,故事真实得就好像是昨天才经历的事,甚至让人猜疑会不会就是她自己的生活再现,这正是文学的一种境界,也许正是作者所追求的文学表现。

如果仔细阅读《大沪庄》,你会发现,这本集子为我们塑造的众多的人物形象,写人的占了集子的大部分。这从小说的题目可见一斑。《大篮子》《杨水花》《冯小芳》《桂香和冬梅》《好客的周二》《小玉和四九》《二先生》《张自强》《福嘟嘟》等,如此众多的人物出现在作者的笔下,显然不是偶然。传统文学的滋养在王玉兰的身上有所体现,好的小说都是因为成功塑造了独特而饱满的人物。王玉兰在《大沪庄》里为水乡的人物画廊奉献了一个个精彩纷呈且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这不能不说是她对水乡文学的一种贡献,她是以自己的小说创作到好地地实践了“文学乃人学”这一经典的名言。在《大篮子》里,作者这样写到:“大篮子从小能吃苦,家里的活,地里的活,什么都拿得起放得下。她嗓门大,身体板壮……大篮子虽然大字不识一个,但生性泼辣,家里家外,说话做事都是响当当的。但她从来不敢欺怕硬,又肯帮别人,在大沪庄,大篮子的口碑很好。大篮子看着二狗子《狗子》等小说中,小说的技法有千千万,讲故事也是其中的一种,也许有人会瞧不起故事,但一个连故事讲不好的人又如何去写小说呢,难道只是一味的靠玩弄文字游戏,耍花腔炫

露水,白球鞋,“人见人怕”的美女老师放了“我”一马;故事最后扎口字还归到“白球鞋”上来。最为谐谑的是,课文里“不远万里来到中国”的白求恩,同一双“从此音讯全无”的白球鞋发生了瓜葛。作者借助这个故事穿越到40多年前的那方天空下面,寻找早已逝去的少年时代,把一种凭吊与感伤揉碎了,让同他一样回首往昔的人去体验,去钧沉,去发现,得以在岁月之河的源头找到那个最初的自己。

还想再说一个诗人——大友,与我曾有一面之缘。约略知道他的一些经历,当过多年的兵,转业后做了公安干警。当兵时狂读过一些外国文学,这些年口语诗成了他的强项,据说圈子里名气很大。口语诗的特点是短,但短并非浅的代名词,愈短愈要求诗意的浓缩和精悍。哪怕只有几句,也让你读出深藏的意蕴来。他有一首《盲女》,仅五句,不妨来体会一下:“你哪里知道深宫中的寂寞/后宫总共326块砖石/我抚摸了无数遍/其中31块/有细密的裂纹”。并非实写某个盲女,亦无具体的故事情节,但浸透着幽怨和怅惘的情景你尽可以去浮想联翩。这是一种讲故事而不发,留待读者去任意编排的写法,奇谲之处在于,诗人煞有介事地说了后宣砖石的两个数字,把百无聊赖空虚寂寞的盲女之痛刻画得人木三分。

可见诗人讲故事,也都各有各的路数,或“显”或“隐”,或明或暗。但我以为,最重要的一点,即故事在他那个诗里一定是无法抽掉的筋骨。像是盖房子的梁、椽,诗因它而立起。当然,诗不同于小说,更不是专门意义上的故事,它无需一二三四交代来龙去脉,也不要求头尾俱全,善始善终,叙事成分的介入是为了让诗变得饱满,有精气神,也更接地气。这样的诗,就有可能被读者放进大脑里的收藏夹。不知上述愚见可否成立?

王玉兰的写作本来的就是为了消除生活中的孤独,正如她向别人介绍走上写作之路的缘由时所说的那样:“我女儿出嫁了,丈夫是个大忙人,我从镇上超市下班回家常常是一个大空,感到很孤独,闲暇时间,心里又记起少年的梦想,一个水乡女子的文学梦。于是在电脑上尝试写些生活中的故事,权当消磨时间,哪知发出去后竟受到读者追捧,于是一发不可收,文章越写越多。”

王玉兰的小说非常朴实,就像她从不会化妆的脸庞,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带给你扑面而来的白玉兰般的清新与芬芳。生活于乡间的王玉兰没有被琐碎而庸常的生活磨灭激情和理想,“生在水乡,长在水乡,祖辈、父辈的常识,自己这一辈人的经历,让我常常想起笔写点什么。”每个写作者都是对生活有话要说的,人,未了的情,未实现的梦,都可能是写作的理由。王玉兰生活在乡间,可以说是在生活的底层,这在她的这本集子中得到了明显的验证,她笔下的人物都是生活在底层的普通人,他们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都被王玉兰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她其实就是他们的代言人,这也凸显了作者的生命意识、家园意识。王玉兰的小说如话家常,娓娓道来,在鸡毛蒜皮的琐碎中透出生活的芬芳,是这个时代一种独特的乡土书写,让我们

在一种长期的审美疲劳中,突然看到了一种久违的别样风景!

兴化“庙会民俗”与“戏剧文化”

□孙荣庆



江苏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兴化,有着500多年的历史,其灿烂辉煌的文化积淀是一笔非常宝贵的精神财富。这其中,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民间庙会 and 戏剧文化,自古至今一直在百里水乡兴化广为流传,从而成为当地民俗和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受到海内外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

香火戏与传统庙会

活跃在百里水乡的淮剧,古称“香火戏”,属“雩”的一支,“雩”本是古时腊月驱逐疫鬼的一种仪式,起源甚早,和巫觋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兴化地处江淮之间,古代巫风盛行,本是民间的歌舞活动和传统习俗。做“香火会”内坛以唱神书为主,外坛以表演杂技为主,念唱中并以锣鼓来渲染气氛。通过“香火会”这种形式达到逐疫、驱邪、禳灾、祈年、纳吉、祈福等目的。在充满神秘色彩的法事活动中,由做会的童子唱仔礼拜,击鼓起舞等表演,由此逐渐演变成一种具有戏曲形式的文化形态,被称之为“香火戏”(淮剧)。因民间把做“香火会”的艺人称之为“童子”,故“香火戏”又被称之为“童子戏”。

晚清至民国初年,百里水乡农村的“神戏”特别盛行,求雨、丰收唱喝神戏,庄稼生长唱青苗戏,丰收后唱酬神戏,逢香会唱会戏,牛市、船市唱行会戏,富户有喜庆事唱庆贺堂戏等。当时,仅兴化城乡就有30个徽京戏班和经过演变的里下河九大淮、京班底的五个民间班底在水乡演出,这些班底多数演出寺庙门前的戏台,也有少数班底在村庄广场搭墩子、打围子为农民兄弟演出。直至上世纪50年代,兴化淮、京班底转变为兴化县淮剧团之后,演职人员中还有人会唱徽调。在百里水乡的大地上,如今的“都天会”“三官会”“太平会”“龙王会”“签司会”“三元会”等大、小庙会举办时,都曾有来自两淮、盐阜以及里下河和本地的专业、业余淮剧团前来搭台为广农民百姓奉献出一道道精美的淮剧大餐,让农民百姓一饱眼福、幸福。

传统庙会与地方戏剧

“金沙沟、银时堡、中堡庄的银子担挑。”这句流传在兴化西北部地区几百年的民间俗语,同时也充分证明上述三个鱼米之乡的同一个文明程度,时堡的历史可追溯到一千多年前的唐朝。该村在每年农历四月初六的“都天庙会”都是传承的兴化城的“都天会”的形式,其庙会期间的民俗表演栩栩如生、热闹非凡,表演队伍在里的踩高跷,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里的孙悟空、沙和尚、猪八戒、唐僧、妖精等游走在大街小巷的人物和仪仗、鼓乐、花担、

花船、莲湘、腰鼓、舞龙、舞狮、济公、蚌精、马头舞等舞姿迷人活泼,几十个民俗节目既独立成章又和谐统一,广大村民沉静在一片欢乐的气氛之中,尽情地享受着新时期给他们带来的“中国梦”。

1997年2月19日,兴化市刘陆乡三赵村村民纷纷来到村头焚香祈祷:“老天保佑陈团长手顺利!”“保佑陈团长治病早点儿回来,给我们演戏!”这是陈德林夫妇永生难忘的一幕。陈德林是什么人?在村民的心中他为何受到如此的尊重?位于兴化临城镇刘陆区的土地会,每年在正月初八举办时,村中搭建的戏台都先后有泰州淮剧团或兴化淮剧团、淮安淮剧团来此庙会为村民们演出。三赵村村民与著名淮剧表演艺术家陈德林、黄素萍夫妇以及女儿陈澄结下了深厚的友谊。1997年,陈德林率团再次来到三赵村演出《莲花庵》《赵五娘》《卖油郎与花魁女》等经典淮剧,上海东方卫视还专程为陈德林来该村演出拍摄了时长17分钟的新闻纪录片。三赵村的农民朋友为什么对陈氏家庭如此青睐,陈德林、黄素萍作为淮剧表演艺术家,女儿陈澄又是国家一级演员,她(她)们一是唱得好,二是演得好。一家人不光是嗓子好、唱腔婉转、表现细腻、圆润,更重要的是从唱词思想精神内涵出发,把每段唱词所要表达的内涵全面准确地表达出来,从而传达到广大观众心中。陈德林的唱功可说是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似在不经意之间完成了唱词内涵及意境的准确把握和表达,从而有利于塑造人物的内心世界和戏剧的情境。再拿女儿陈澄来说,近年来她唱的《祥林嫂》“天问”一大家、小庙会举办时,都曾有来自两淮、盐阜以及里下河和本地的专业、业余淮剧团前来搭台为广农民百姓奉献出一道道精美的淮剧大餐,让农民百姓一饱眼福、幸福。

中堡镇的古村东皋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这里每年一次的签司庙会举办前都会邀请兴化市淮剧团或泰州市淮剧团、建湖县淮剧团抑或“草台班子”等名家淮剧表演艺术团体的一家来庙会演出,其演出的剧目多数仍然是“陈派”的经典剧目《王瞎子算命》《板桥应试》《天要下雨娘要嫁》《团圆之后》等。由于“陈派”唱腔作为淮剧小生唱法,又转过来使淮剧旦角唱法也随之改变。如

今淮剧界确实出现“十生九陈”的现象,使广大观众听起来新淮剧与过去的老淮剧有着质的变化,但最终一点儿也没有离开传统的淮剧。陈德林、黄素萍被称为平民“表演艺术家”的确当之无愧。

游走灯会与传统戏剧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沙沟一年一度的彩妆游走灯会,就是“灯上有戏,戏内有灯”,该灯会将传统戏曲和古老的彩灯有机、巧妙地融为一体,栩栩如生地游走在古镇的大街小巷,边走边唱、灯在人中动、人在灯中行,让沿街百姓看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广大老百姓连续称赞灯会既弘扬了民俗艺术,又传承了古镇的历史文化。该游走灯会在我中国五彩缤纷、千姿百态的灯会中形式独特,堪称“华夏一绝”。例如虹桥三仙灯:虹桥始建于元末明初,石桥下是东西向的一条小溪,东接下官河、西连古西塘河,终日流水潺潺,碧波荡漾。桥南紧连镇区,桥北则是里下河诸乡镇中最具规模的佛教场所——“大士禅林”。从桥上经过,眺望远处,菜花垛黄、芦苇青青,再看近处,小河里渔家撒网,鹅鸭成趟,水乡美景胜似仙境,她们流连其间……

纵观赏走灯会,它是传统的庙会民俗与戏剧文化完美的结合,是中华民俗文化的一朵奇葩。它既是江苏里下河地区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遗产项目,也是古镇沙沟历史文化的一大特色,充分展现了当地的风土人情。

古镇沙沟有个大兴村,是兴化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村”,这里每年举办“三元圣会”就会邀请兴化市淮剧团、泰州市淮剧团、建湖县淮剧团、宝应县淮剧团、盐城市淮剧团中的其中一家参与庙会的演出,那庙宇门前砖木结构、混泥土屋顶的戏剧大舞台给剧团演出提供了便利。在“陈派”经典淮剧《郑板桥系列淮剧》《天要下雨娘要嫁》《马前泼水》《牙痕记》《庵堂认母》《珍珠塔》《太阳花》(嗷嗷声声)等传统或现代淮剧演出中,全体演职人员认真投入,其精湛的演技、圆润的唱腔,博得全场掌声,广大农民看得眼花缭乱,听得如痴如醉。

纵观百里水乡兴化所有的庙会民俗与戏剧文化,它们都是从江苏的民间小调开始,经过著名词作家、作曲家民间艺人的整理编撰和创作成的曲谱体系,与文学剧本有机结合后,登上了艺术的殿堂。庙会民俗与戏剧文化长期深深植根于民间,在水乡兴化具有广泛而浓厚的群众基础,其影响力历久不衰。



特稿